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1—006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第5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获得通过;第11项"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未获通过。

●本次会议第8项"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83,308,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晓华主持,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冠、蒋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7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290,717.51元,营业利润111,286,125.78元,净利润90,789,260.96元。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078,926.1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54,026,080.51元,减去已发放现金股利19,398,122.34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338,293.03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分红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646,604,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64,660,40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2,336,014.2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50,744,3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反对票32,563,8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183,308,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代表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总数)。

该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40,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反对票7,684,3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弃权票24,505,08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

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陶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薛惠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张建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王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陶晓华、王建华、薛惠忠、张建良、朱正洪、王莉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朱正洪、王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昱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郁燕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得票数183,308,239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刘昱红、郁燕微、徐锡方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徐锡方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上述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

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6,604,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

该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2,563,9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反对票150,578,3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弃权票165,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冠、蒋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1—007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陶晓华、王建华、薛惠忠、张建良、朱正洪、王莉等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陶晓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陶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用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用薛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用许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许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4、聘用许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用秦敏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秦敏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王莉女士对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卞晓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卞晓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选举陶晓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陶晓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建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朱正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选举王莉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王莉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朱正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建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选举朱正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朱正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选举朱正洪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朱正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建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

许庆华,男,34岁,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敏杰,男,38岁,大专文化,曾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卞晓霞,女,26岁,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1—008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刘昱红、郁燕微、徐锡方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刘昱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昱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1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定召开。2011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截止由股东代理人苏方元先生接受委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201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有权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临时提案为:

(1)《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4月2日14:00;会议地点为:江阴市新桥镇公司Office一号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2011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83,308,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议案(9)和议案(10)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议案(11)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和议案(10)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按照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和议案(10)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2名监事得票数均已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并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当选;议案(8)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未获得通过;议案(11)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未获得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王　冠
蒋　伟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对公司的营销网络进行如下调整:

1.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尚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为准)。

2.因公司在湖南常德已建立了涂布纸生产基地,青岛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已通过搬迁技改方式,转移至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青岛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将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3.因公司已在福州、杭州、成都等区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原先在该区域设立的分公司职能已经被各子公司所取代。决定注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议案》;

同意用自有资金50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公司注册资本:19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1)纸涂布加工;2)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3)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含商标),其它印刷;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86号白金广场2007室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销售;2、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依审核确定后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随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落实,西北区域的需求在不断上升;公司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西北区域的销售和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增加子公司,将加大公司的管理半径,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长期以来对子公司的管理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的管控。公司已在商务信息用纸行业积累了较好的运作经验,在西北区域也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高金房产")停止执行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

2009年10月15日,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详情见2009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年11月13日,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详情见2009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川国土资电发[2011]26号文件通知中"各地不得允许各类企业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要求,公司同意高金房产停止执行以上两项协议。善后事宜视情况由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高金房产另行协商解决。

公司将积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投资1.58亿元,已完成400亩土地整理。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因于2011年3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详见2011年3月8日公告)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0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停止执行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仁彬　韩斌

联系电话:0825-2651999　传真:0825-2651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6290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4月2日上午9时,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中环世贸中心C座32层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万连步、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于长春、白由路、张秋生、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并委派徐恒军、崔彬、李现才任河南公司董事,委派叶新友任河南公司监事。河南公司设立后,将通过租赁、收购或新建等多种方式从事复合肥、控释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保持国内复合肥、控释肥行业龙头地位,扩大河南市场份额,更好的贴近客户,降低公司产品生产及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当地资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郸城县工业园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股权结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6)法定代表人:徐恒军

(7)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治理结构:委派徐恒军、崔彬、李现才任河南公司董事会董事,委派叶新友任河南公司监事。

二、设立河南公司的目的

河南公司设立后,根据河南省复合肥行业的实际情况,拟通过租赁、收购或新建复合肥生产线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以整合当地的资源,实现低成本的规模扩张,优化公司生产布局。

三、设立河南公司的必要性

河南省是产粮大省,其夏粮种植面积占国内夏粮种植面积的比例超过20%,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市场,周口、信阳、驻马店地区更是重中之重,目前公司在上述三地区的市场占比不超过5%。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距离上述三地区超过200公里,运输成本较高,且旺季时发货集中,物流不能支持,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计划依托当地现有的复合肥企业资源,进行市场密集开发,实现重点市场销售翻倍的目标。

四、设立河南公司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该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缓控释肥的投产,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生产规模、销售额等综合实力近年来连续居同行业前三名。随着公司上市的成功,资本实力更加雄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

目前,公司在周口、信阳、驻马店地区,建有以160多个一级经销商和可辐射几千个销售网点的营销系统。同时,该地区还是公司与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合作的区域,项目产品具有完善快捷的销售渠道。

3、该项目具备实施的市场条件

项目主要辐射周口、信阳、驻马店地区,上述地区是我国夏粮作物的主要产区,区内作物播种面积超过210万公顷,年肥料使用量在300万吨(实物量,下同)以上,其中复合肥120万吨以上。

五、河南公司预期效益

河南公司正常经营期间,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亿元,年均利润总额400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3000万元。

以上盈利预测是基于河南复合肥市场正常情况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后作出的估算,因本项目还处于筹划阶段,因此投资收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因素

河南公司为公司以在河南地区设立的首家全资子公司,且拟通过租赁、收购、新建等多种经营方式实现快速布局,在租赁或收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人风险在于合作对象的选择,需要一定时间,且与合作对象人员、品牌、文化之间的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在华夏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4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夏银行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的销售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4月7日起,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1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华夏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华夏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